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文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文輝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檢察官未上訴，被告莊文輝（下稱被告）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6、116、117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上開部分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上訴後，業與告訴人李宸瑋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被告雖因辦理貸款遭詐欺集團騙取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並非詐欺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仍願賠償告訴人李宸瑋遭詐欺集團詐欺匯款之全部損失，分期償付，以具體行動表現其悔悟改過，此有利被告之重要量刑因子，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科刑輕重標準之尤應注意事項，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周；又被告雖係大學畢業，惟因係體保生，所學與一般

01 生仍有差異，被告畢業後均從事木工、清潔工、搬家工等體
02 力工作，生活單純，對社會經濟犯罪險惡未能熟知詳查，因
03 車輛需修繕而欲貸款，遭詐欺集團騙取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
04 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不但其僅有
05 存款，存放於郵局帳戶之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全數遭
06 詐騙集團提領一空，且名下銀行帳戶均被列為警示帳戶，並
07 於相當期間不得申辦帳戶，致被告無法正常使用金融帳戶為
08 一般儲匯，生活大受影響，又背負民、刑事責任，恐為本件
09 詐欺集團之最大受害人，如起訴書載稱，被告並不具幫助詐
10 欺之不確定故意，如原審判決書所載，被告遭非難係「輕
11 率」提供3個帳戶予他人，本質上與過失犯無異，實不宜重
12 判，請斟酌上情及被告犯後態度，從輕量刑，俾符比例原
13 則、罪刑相當原則。

14 (二)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
15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對其所為已有深刻反省，並自
16 白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
17 犯之虞，而被告現值青壯年，一直以來均有正當工作，如令
18 其入監執行，不僅未能達到懲戒教化效果，反沾染惡習出
19 監，對其將來之身心及工作、家庭之發展並無助益，故認其
20 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審酌被告本案並未取得任
21 何報酬，本身亦遭受損害，涉案情節尚非相當嚴重，請求為
22 緩刑之宣告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適用之說明）：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
2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惟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則被告無論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且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被告關於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按犯罪行為人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視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對於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已是認，惟對於該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並不影響自白之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雖未為認罪之意思表示，然其業已自陳：我接到電話問我要不要貸款，後來我就把提供我的個人資料及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的卡片寄給對方並將密碼對通訊軟體LINE傳給對方，對方跟我說有在處理，後來我發現我的帳戶都無法使用，詢問對方也沒有回應，就來報案；我沒有成功借到錢等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58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5至37、194至195頁），顯然就其被疑為犯罪之事實，即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事實已是認，僅係對其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依首揭說明，自不影響其自白之成立；又被告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93、299頁；本院卷第125頁），且被告經原審認定

並無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參照）。

(三)又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係與LINE暱稱「江鎮家」、「王業臻」之男子聯繫，並交付其帳戶資料（偵卷第35頁），惟被告亦供稱：我不認識「王業臻」，不知道「江鎮家」、「王業臻」所屬公司名稱及地址，只知道LINE暱稱為「江鎮家」、「王業臻」，沒有他們的電話號碼及ID（偵卷第36、37頁），是被告對其所稱之「江鎮家」、「王業臻」之真實身分、姓名等，並未詳實且具體供述，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是否有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覆略以：本案並未有其他線索可向上追查，故未有向上查獲之事實等語，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3月5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40232143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第87、107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被告所指「江鎮家」、「王業臻」之具體人別資料，或有與本案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無從對之發動偵查，而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或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要件未合，當無從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說明。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如前述，原審未予適用，自有未合。2.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本件被告業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李宸瑋以9萬9,983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105頁），已然減輕告訴人李

01 宸瑋民事求償之訟累，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量刑事由，
02 亦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
03 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4 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06 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得隨意提供金
07 融帳戶，否則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等情有所認識，竟無正當理
08 由提供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之提
09 款卡、密碼，作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顏雅婷、莊嫚綺、簡孜
10 諭、李宸瑋、陳思憫、陳怡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致其
11 等受有損害，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造成洗錢
12 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於交易安全、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
13 之透明，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14 人李宸瑋達成和解，告訴人李宸瑋復於本院表示：如被告按
15 時還款，願意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02頁）之量刑意
16 見，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告訴
17 人被害金額、品行，參酌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18 程度，案發時及現在均從事土木工程的木工，月收入約5萬5
19 000元至6萬元，家裡有父母，未婚，家裡經濟由父母負擔，
20 我會提供部分費用給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21 卷第12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24 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本院卷第29至31、96、97
25 頁），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
26 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
27 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固無因故意
29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
30 院卷第35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僅與原判決附表編號4
31 所示告訴人李宸瑋達成和解，被告並非一次給付，而係分期

償還，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105頁），復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相較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肇致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損金額，其賠償比例以全體被害金額衡量，仍屬偏低；再者，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僅因己身資金需求，漠視違常，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其前開帳戶，致該等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衡以被告之犯罪情狀等各節，認處以被告拘役40日之刑度，使其受有一定之法律制裁，以資警惕，較為適當，而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歲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7 後，五年以內再犯。

0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9 處之。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